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618,332.16元（其中本年度使用80,339,469.35元），累计利息收入8,237,497.48元，累计手续费4,670.9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6,096,569.87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232,826.56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注）	82,318,332.16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96,096,569.87

**注：**含本年度扣缴税款130,982.26元，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2所述。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4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123,577,488.81
		326660100100640009	653,982.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200746365	10,000,000.00
		326660100100638935	13,497,765.17
		326660100200807571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326660100200810203	10,000,000.00
0200292219100069176		4,551,088.49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0200292214000001395	70,000,000.00
		122911609110201	19,214,902.52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24,601,342.71
<b>合 计</b>			<b>296,096,569.87</b>

注：326660100200746365 账户为 326660100100640009 账户的子账户；

326660100200810203 账户与 326660100200807571 账户为 326660100100638935 账户的子账户；

0200292214000001395 账户为 0200292219100069176 账户的子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 6,500.00 万元。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1 年公司各项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东三环 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3-17 至 2021-03-31	33,369.86	到期已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6,500.00	2021-01-05 至 2021-02-27	146,250.00	到期已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1-02-27 至 2021-04-09	78,468.7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12-14 至 2021-03-16	580,405.4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03-17 至 2021-03-31	77,863.01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1,600.00	2020-09-30 至 2021-03-30	124,000.00	到期自动滚存
	定期存款	1,000.00	2020-09-30 至 2021-03-30	77,500.00	到期自动滚存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1-04-09 至 2021-07-08	420,4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04-26 至 2021-07-26	224,383.5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7-16 至 2021-08-16	126,972.6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9-01 至 2021-09-30	123,945.21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1,612.40	2021-03-30 至 2021-09-30	124,961.00	到期自动滚存
	定期存款	1,007.75	2021-03-30 至 2021-09-30	78,100.63	到期自动滚存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4-09 至 2021-07-08	229,315.0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9-01 至 2021-09-30	74,367.1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7-16 至 2021-08-16	76,183.56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1,624.90	2021-09-30 至 2021-10-27	3,656.02	定期转活期
	定期存款	1,015.56	2021-09-30 至 2021-10-27	2,285.01	定期转活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07-16 至 2021-10-15	83,520.55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11-17 至 2021-12-30	12,000.0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01 至 2021-11-30	71,030.1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01 至 2021-11-30	71,030.1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8-06 至 2021-11-05	246,821.9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29 至 2021-12-29	66,575.3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1-29 至 2021-12-29	44,383.5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1-01 至 2021-11-30	47,353.42	到期已赎回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1-04 至 2021-02-04	61,150.68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1-04 至 2021-03-10	181,643.84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2-24 至 2021-03-24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3-15 至 2021-04-12	64,438.36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3-26 至 2021-04-23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4-13 至 2021-05-11	64,438.36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4-28 至 2021-05-26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5-20 至 2021-06-17	64,438.36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5-27 至 2021-06-24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4,000.00	2021-06-22 至 2021-07-20	64,438.36	到期已赎回
	保本型理财	3,000.00	2021-06-30 至 2021-07-27	48,328.77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1-09-02 至 2021-12-02	170,333.33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3,000.00	2021-09-02 至 2021-12-02	127,750.00	到期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10-22 至 2021-01-21	433,808.2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0-11-11 至 2021-02-19	198,630.1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01-25 至 2021-04-27	411,369.8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02-24 至 2021-03-30	71,027.4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05-10 至 2021-07-09	276,164.3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04-06 至 2021-07-05	199,109.5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8-19 至 2021-09-20	131,506.8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7-08 至 2021-09-07	152,917.8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7-14 至 2021-08-13	133,150.6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09-24 至 2021-10-25	52,317.8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0-28 至 2021-11-29	52,602.7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09-18 至 2021-11-18	150,4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1-22 至 2021-12-30	31,232.8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1-19 至 2021-12-30	57,380.82	到期已赎回	
合计		-	-	6,637,058.17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为 11,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09-2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2-02 至 2022-01-03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16 至 2022-01-17	闲置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	4,000.00	2021-12-03 至 2022-03-03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	3,000.00	2021-12-03 至 2022-03-03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00	-	-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

####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17,924.5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新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

该募投项目；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向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99 号 22 幢 4、5 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标的房产；已向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 4,000.00 万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1 年 9 月 28 日，莱伯泰科天津在使用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时，由于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度内容理解有误，认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允许直接对私转账，于是将其中 300.00 万元人民币转入莱伯泰科天津的自有资金账户，以用于支付该项目的报销款及备用金等。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办人员在退回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原应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 300.00 万元误操作为转出 3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7 日，莱伯泰科天津在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账务明细清单时发现该错误，已于当日将上述共计 600.00 万元退回到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已核实操作正确无误。

2、莱伯泰科上海员工在办理该公司的税务相关手续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均设置为税务局扣缴税款的协议账户。2021 年 12 月划付税款时，经办人员在系统中错误勾选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共计两笔，分别为：2021 年 12 月 6 日划付税款 129,194.66 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划付税款 1,787.60 元，合计 130,982.26 元。经公司进一步核查，2022 年 1 月至 4 月，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合计 1,146,083.07 元，具体明细如下：2022 年 1 月 19 日，划付税款 202,248.69 元；2022 年 2 月 21 日，划付税款 129,219.24 元，2022 年 2 月 23 日划付税款 1,467.10 元；2022 年 3 月 7 日，划付税款 183,243.66 元；2022 年 4 月 8 日划付税款 997.00 元，2022 年 4 月 14 日，划付税款 628,907.38 元。加上 2021 年 12 月的税款，共计 1,277,065.33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莱伯泰科上海已将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税务局的扣缴税款

协议撤销；上述款项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关系，公司已于日前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伯泰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伯泰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莱伯泰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改正，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3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890.44	18,890.44	18,890.44	4,906.31	5,022.43	-13,868.01	26.59%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否	7,433.71	7,433.71	7,433.71	119.98	128.69	-7,305.02	1.73%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29.70	9,629.70	9,629.70	3,007.65	3,080.72	-6,548.98	31.99%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8,033.95	8,231.83	-27,722.0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8,033.95	8,661.8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实验室设备现有的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 2021 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 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受项目规划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迁出计划目前尚未完成, 加之公司现有生产任务比较重,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只能暂时分步实施, 进展相对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含本年度扣缴税款130,982.26元，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2所述。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3007.65	3080.72	31.99%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29.70	9629.70	3007.65	3080.7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p> <p>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p> <p>变更原因:公司预计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另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设有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p> <p>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